

证券代码：000993 证券简称：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：2021 监-05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公司监事黄祖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

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名单如下：

黄祖荣、张娜、郑希富、陈宗忠、陈武。

三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

(一)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

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(3)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4) 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

